

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白茶种植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代理机构：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七) 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 (八) 终止磋商
  - (九) 评审办法
  - (十)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十一)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十二) 质疑和投诉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白茶种植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05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T20230316

2、项目名称：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白茶种植项目（一期）

3、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5、预算金额：3082578.38元

6、最高限价：3082578.38元

7、采购需求：

7.1 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砂石路，人工开挖梯地、苗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7.2 苗木种植和管护：625.23亩山林栽植白茶、整理绿化用地；管护除草；管护施肥；安装塑料桶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7.3 山林茶山的后期维护及运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期限：20年；回报收益率：一至四年按中标价4%收取，第五年起至运营期结束按6%收取，运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种植茶叶专业的法人企业或经济合作社，业务范围包含茶叶种植相关内容(且具有种植茶叶不低于三年的经验，含三年)。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经济合作社、茶叶种植经验等关键

评审因素的，响应无效。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 2、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非进场交易项目信息公开”。
- 3、方式：网上下载。
- 4、售价：0元。

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网址：<http://ggzyjyzt.tl.gov.cn>) 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四、响应文件提交(现场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5日9:00(注：距磋商文件发售开始时间不少于10日)

地点：枞阳县白梅乡人民政府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05日9:00

地点：枞阳县白梅乡人民政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各供应商可授权委派 1 名代表参加本项目开标交易活动，被授权单位或个人须携带供应商书面授权委托书(与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委托人为同一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仅可代表一家供应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被授权单位或个人不得同时参加二个被授权项目的交易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

联系方式：150 5692 45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枞阳县金坛花苑一期 5 号门面

联系方式：张工 电话：199 0562 971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 5692 4513

## 九、投标保证金

户名	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188 75750 196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 元)
交款方式	供应商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账或汇款，不接受现金形式。
交款到账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3082373.21 元
2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服务期	运营期限：20 年；回报收益率：一至四年按中标价 4%收取，第五年起至运营期结束按 6%收取，运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1、供应商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p>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p>1、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2、请在质疑截止时间之前，通过邮寄或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p>
10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u>3</u>名成交候选人。</p>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p>缴纳的形式：由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缴至到下列指定账户。</p> <p>缴纳的金额：60000.00 元人民币</p> <p>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7 时整</p> <p>账户名称：枞阳县永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枞阳支行</p> <p>账 号：188757501967</p> <p>注：（1）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由磋商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磋商响应单位名称必须一致，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p> <p>（3）磋商响应保证金未按截止时间缴纳到指定账户的，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p> <p>（4）磋商响应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此处可简写）。</p>
13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 2%</p> <p>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p>

		<p>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p> <p>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结束后经发包单位检验茶苗没有问题后一次性返还(不计息)</p> <p>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p>
14	勘查现场的要求	<p>供应商可以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p> <p>勘查现场的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先生 15056924513</p>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发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供应商应自</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行查看。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16	付款方式	基础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50%, 全部茶苗供货完成并经种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审计完成后缴纳质保金 3%后付至审计价款 100%, 质保金在两年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7	项目实施地点	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递交, 封面上注明: 项目名称、开标日期、投标单位名称,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者 u 盘); (现场密封递交)
19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 磋商响应书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20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	--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费（元）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肆万陆仟贰佰元整。该费用由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后期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6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3、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 7. 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勘查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查，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查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

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 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③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④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①至⑤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5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书构成

16.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0.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0.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到指定开标地点。

2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2.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24、 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4.1 开标会议

24.1.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4.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 开标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4.1.4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4.1.5 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采购人认为合适的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磋商评审及成交候选人推荐

### 25、磋商小组与评标

2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7、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方式要求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磋商小组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供应商确认认可。

## 28、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2 磋商响应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8.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8.4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5 经审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29、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30、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供应商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

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1.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1.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

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终止磋商

35、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如出现终止磋商情况，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供应商。

36.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终止的；

36.2 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6.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6.4 现场没有供应商提出质疑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6.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7、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7.1 供应商投标报价异常，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九、评审办法

###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财库〔2015〕124号《财政

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最后报价仍然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 38、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8.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核对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数据进行评审。

38.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8.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8.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8.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8.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3.7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8.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8.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5)以上情形第(1)(2)(3)条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4)条以以开标当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情形第(5)条以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8.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

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8.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8.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9、 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 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须为种植茶叶专业的法人企业或经济合作社，业务范围包含茶叶种植相关内容(且具有种植茶叶不低于三年的经验，含三年)。	1、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经济合作社、茶叶种植经验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响应无效。 2、资质证书或者投标承诺书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相应要求。	

		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相应内容一致。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0、报价部分评审

40.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40.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0.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0.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0.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投标无效。

40.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40.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40.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40.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0.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41、评标办法

41.1、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具体评定分值依据以下原则。

41.2、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以二轮报价计算，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p> <p>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30分
2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完整，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到位，有明确的服务承诺，贴合采购需求的得10-15分；</p> <p>2、实施方案较为具体，思路较为清晰，目标较为明确，措施较为到位，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9分；</p> <p>3、实施方案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目标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到位，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40分

		<p>的得 1-4 分；</p> <p>4、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承包经营方案(25分)</p> <p>针对本项目经营特点，方案是否周全、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评委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的方案进行比较：</p> <p>1、方案周全、具体、有效科学合理可行得 20-25 分；</p> <p>2、方案比较周全、具体得 10-19 分；</p> <p>3、方案一般得 1-9 分。无方案不得分。</p>	
3	种植经验	<p>有相关茶叶种植的承包经营经验，茶叶种植经营期限 3 年以上(含 3 年)并持续在经营中，三年以上的得 2 分，有 5 年以上经验的得 4 分，7 年以上的得 6 分，9 年以上得 10 分，就高不就低，最高得 10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分
4	荣誉	<p>供应商获得省、市、县龙头企业称号的(省级 10 分、市级 7 分、县级 5 分),没有不得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分
5	业绩	<p>种植茶园规模在 100 亩-200 亩之间(不含 200 亩)得 3 分；种植茶园规模在 200 亩-300 亩之间(不含 300 亩)得 6 分；种植茶园规模在 300 亩及以上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p>	10 分

备注：1、为便于评审专家评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明了，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无效。如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清晰或磋商响应文件表述含糊不清的，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其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2、以上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 十、确定中标人

4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即评标后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顺延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十一、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45、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

4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7.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48、履行合同

4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9、验收

49.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9.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9.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前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概况

(一)通过白茶种植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优化产业结构的实验示范，进一步提高全镇设施农业建设水平，加快产业调整步伐，实现乡村振兴，进一步壮大项目区优势特色种植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建设茶园种植基地(种植白茶)625.23亩，以及相关附属设施。

### (二)项目需求

1、人工整理场地：(1)人工整理场地的杂草杂树；(2)清理杂草杂树运到茶园之外；(3)土地整理成垄，梯田625.23亩。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2、栽植白茶：(1)二年生白茶苗；(2)茶苗高度：20-25cm；(3)每亩种植不少于2800棵左右；(4)栽植人工挖坑深度15-20cm，且根部培土压实；(5)包括茶苗二次运输费；(6)茶苗种植间距15cm\*150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3、管护除草：(1)一年除草3次；(2)管护面积625.23亩；(3)要求成活率90%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4、管护施肥：(1)一年施专用肥料2次，施肥时间在秋季或者冬季；(2)管护面积625.23亩；(3)要求成活率90%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5、安装塑料桶：300个。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6、砂石路：砂石路，挖机整平，铺砂石压实。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期限：20年；回报收益率：一至四年按中标价4%收取，第五年起至运营结束按6%收取，运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后期维护及运营。

(三)此项目资金为政府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盈亏由运营方自负,为实现政府资金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特色农业产业,实现产业链延伸和本地化,提升区域特色农业产业的竞争力,中标人有偿运营本项目资产,须每年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项目投资收益,一至四年按中标价4%收取,第五年起至运营结束按6%收取,二十年为一个运营周期,第一个运营周期期满后重新拍租。

## 二、具体实施

1、中标人负责项目资产运营,运营期内,中标人有以下运营权:①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使用与维护管理;②制定产品生产类别和计划(在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③制定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④组织产品生产;⑤生产产品的销售;⑥获取产销过程收益;⑦其他双方协定的经营权限。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项目经营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

2、运营期内,中标人还须完成以下基本绩效目标:

①提供固定或直接就业岗位不少于20个,辐射及带动村集体增收。

②向政府方指定人员及合作组织提供生产技术培训服务,实现产业区域特色产业振兴的绩效目标,形成示范效应。采购人将在运营期内定期或随时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考核,若存在运营绩效不达标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列各分子项报价明细及总价,项目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软硬件费用、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培训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期限：20年；运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运营期即将届满时，且期内中标人履约良好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可协商适当延长合作期，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 五、付款方式

基础设施建设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茶苗供货完成并经种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审计完成后缴纳质保金3%后付至审计价款100%，质保金在两年养护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 六、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结束后经发包单位检验茶苗没有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在运营期间因管护原因导致茶苗出现大面积病虫害或者枯死或被牛羊啃食，运营方应及时补种。如果合同未到期无故解约的保证金不退，并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合同期结束后经发包单位检验茶苗没有问题后保证金一次性返还。检验标准：茶苗植株健壮、生长旺盛、整齐一致、抗性强、无病虫害、无人为损伤、苗木根系发达。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风险，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包括 人员工资、补助、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发票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的一切风险。

2、在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要按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承担全部的安全、卫生、质量、效益、风险等责任。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招标文件要求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

5、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约定执。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服务地点

### 第三条 服务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 (一)
- (二)
- (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2%。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上形式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期结束后经发包 单位检验茶苗没有问题后一次性返还。

3、未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逾期未提交履约 担保的,采购人拒签合同。若成交人无法 在规定时间内完工,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 (二)支付方式:
- (三)乙方账户:

###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一)合同期限为年/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服务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有关事宜；
3. 对乙方制定具体的考评意见。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
3. 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文件效力**

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
- (四) 补充条款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铜陵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 **补充条款**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附件:**

(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1.

2.

甲方单位名称: (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评审打分对照表

### 二、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人身份证明或者磋商响应授权书
- 3、联合体协议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其他证明材料

### 三、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一、评审打分对照表

编号		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一)	方案		
(二)	技术		
1			
...			
...			
...			
...			
...			

说明：

1、上表中的“序号”、“项目内容”、“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在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3页及第5至10页，则填写“P3、P5-P10”)。

2、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上表，因供应商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小微企业申明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须授权委托书。
5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6	其他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须在相应有效期内。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 \_\_\_\_\_职务,系我公司 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磋商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中小企业材料

####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自行拟定

#### (四)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接受处理。

3、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 诺, 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方 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_\_\_\_\_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拟

## (六)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 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项目组成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附表后，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七) 业绩一览表 (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1) 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表

序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实施时间段


备注：后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签章： \_\_\_\_\_

###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三、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2、报价(二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备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注：本页<最终报价书>由磋商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请准备不少于两张)，该表供磋商现场报价使用，打印该空表用于现场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在填写的最终承诺报价为合同总价，项目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范围及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由

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枞阳县白梅乡黄石村白茶种植项目（一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供应商签章：

日 期